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132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相城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

区各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城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相委发〔2018〕19号），为全面推进省级服务业工作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提升全区服务业发展质量，现决定建立我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各相关部门、各板块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牵头做好统筹协调、监督、评价等工

作。

二、建立联系人制度。各板块须明确 1 名服务业分管负责人，并选配至少 1 名相对固定的业务骨干担任服务业发展专员；各区级机关部门须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鼓励阳澄生态新区（高铁新城）等重点区域率先设立服务业专门管理服务机构。

三、实施信息月报制度。请各成员单位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服务业改革事项进展以及重大服务业项目招引、重点企业落户、重大项目建设、规上服务业统计等动态信息。

四、建立工作座谈机制。由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牵头召开工作座谈会，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或服务业发展专员（联络员）参会，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讲、业务交流等工作；

五、落实统计报送制度。请各成员单位于每季末填报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统计表，填报重大项目、载体、重点企业、重点改革事项等季度情况；

六、建立半年度督查制度。由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半年度开展重大项目、重大载体建设督查工作，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七、完善年度考核机制。由区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考核细则，综合评估服务业综改落实、重大项目及载体建设、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年度绩效管理考核中。

请各成员单位收文后 3 天内，将人员名单（分管负责人、服务业发展专员、联络员）报送至区发改局，并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群。联系电话：85182011；传真：85182038；QQ：3155296329。



附件：

1. 区各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2. 成员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区各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区编办、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发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文体局、卫计局、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税务局、政务办、金融办、人才办，统计局，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金控集团、文商旅集团

附件 2:

成员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分管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服务业发展专员 (联络员)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